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企业经营 管理法律实务

主编 / 陈训敬 许步国

Qiye Jingying Guanli Falü Shiw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企业经营 管理法律实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实务 / 陈训敬, 许步国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20-3769-9

I. 企... II. ①陈... ②许... III. 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829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mm 16开本 26.75印张 505千字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69-9/D · 3729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3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志前	王广辉	王志敏	韦宝平	牛余凤	石先钰
冯瑞琳	刘 红	刘立霞	刘 杰	刘新凯	孙孝福
孙淑云	邢 亮	朱建华	李 文	李雨峰	李艳华
李振华	李祖军	陈训敬	陈会林	陈 虎	陈 苇
张 功	张培田	张新奎	张 耕	汪世虎	沈 萍
杨树明	范忠信	范 军	罗 洁	周庭芳	段 凯
赵立新	侯 纯	姚 欢	晁秀棠	陶 虹	秦瑞亭
黄名述	黄 笛	曹海晶	曹艳春	程开源	喻 伟
曾文革	赖达清	雷 震	谭振亭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适应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致使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三十多所高等院校的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II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实务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考公务员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主干课程和14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30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概遗漏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年8月

编写说明

经济法作为各类工商管理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在让未来各类工商管理人既全面学习科学经营管理理论知识的同时,也学到一些有关经营管理的法律知识,为将来进行科学经营管理、依法经营管理打下初步基础。大概是三十年以前改革开放初期,人们对计划经济有所领悟,认识到仅仅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是不行的,必须采取必要的经济和法律手段。因此在全党全国人民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时,自然就掀起一股“经济法热”热潮,几乎全国所有的法科、财经、工商管理等高等院校无一不开设经济法课程。认识到依法经营管理的重要性,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时至今天所有院校财经、管理类各专业仍然沿承使用称为“经济法”的课程和教材,这又不能不说是匪夷所思,因为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确立之后,经济法已被定位为政府宏观调控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这种情况下,继续把经济法确定为该课程并使用该教材,一是明显有悖法理;二是内容太窄,不能适应依法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此,1989年全国部分经济管理院校法律教师自发组织联合编写一本试用教材,取名《企业经济法》,意在以企业为主体,以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为内容,帮助学生确立依法经营管理的法治理念和意识,学习和掌握一定依法经营管理的法律知识。1997年王保树教授受国家经贸委委托,为全国工商管理培训主编一本《经济法律》,虽然只比经济法多了一个字,却根本改变了课程性质和内容,与企业经济法有点殊途同归之感。2002年,为适应全国“十五”工商管理培训的需要,国家经贸委又委托北大蔡曙涛教授编著了同样命名为《企业经济法概论》的统编教材。虽然企业经济法得到社会认可,也出版了几个版本,成为福州大学管理学院、阳光学院和福建经济管理学院的适用教材,2001年该课题被经管院推荐,福建省教育厅评为省教学成果二等奖,2008年该课程被福建省教育厅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取得不菲成绩。但我们在施教过程中,总感到对那些没有法律基础知识的学生大讲特讲经济法律、企业经济法的法理,不仅十分吃力,而且效果也不好。在2009年考察台湾地区的“中国科技大学”时,他们给各管理专业开设《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实务》课程,虽未见到教材,却感到非常直观和适用,和专业培养目标贴得很紧。因此,2009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立项时,决定按新的思路构建,

IV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实务

编出一本新的特色企业法律教材。这个方案得到所有参编院校及全体编者的一致认可,经过近一年多的努力,并经四位正副主编多次审定、校对,保证该教材于2011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最后实现了我们的心愿。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福建工程学院、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京理工学院等院校。本教材由陈训敬教授、许步国教授担任主编,林发新副教授、俞飞颖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全书设置6编、20章,各章具体撰稿人如下:

陈训敬(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教授)负责第1、9章撰稿;

林发新(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副教授)负责第2、3、4章撰稿;

柳薇(福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负责第5、8章撰稿;

周素英(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讲师)负责第6章撰稿;

许步国(福建工程学院教授)负责第7、19、20章撰稿;

罗云(西南大学育才学院讲师)负责第10章撰稿;

杨建冲(西南大学育才学院讲师)负责第11章撰稿;

王丹(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讲师)负责第12、14章撰稿;

刘德(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讲师)负责第13章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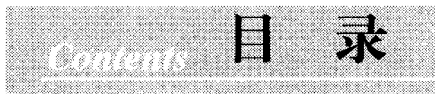
翁京才(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讲师)负责第15章撰稿;

俞飞颖(福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负责第16、17章撰稿;

王浩云(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法律系讲师)负责第18章撰稿;

最后由陈训敬教授负责对全书进行统稿和审定,为了保证书稿的质量,又分别由各主编、副主编对各章进行最后校对和审定。全书创作过程由周素英同志负责具体联系协调,并全程负责书稿计算机处理工作,确保编写工作顺利完成。

本教材出版从立项、写作到最后审定、出版都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各位主任、编审的关怀和指导,借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一编 导 论

第 一 章 依法经营管理是现代企业的必然选择 3

【导入案例】一起民事纠纷案变为行政官司的法治思考

- ◎ 一、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法治经济 / 5
- ◎ 二、现代企业面临着巨大经营管理风险 / 16
- ◎ 三、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制 / 23

第二编 企业组织法

第 二 章 公司法 29

【导入案例】姜光先诉华星矿业公司股东资格确认和公司盈余分配权案

- ◎ 一、公司法概述 / 32
- ◎ 二、有关公司设立的主要规定 / 35
- ◎ 三、有关公司组织机构的主要规定 / 40
- ◎ 四、有关公司股份和债券的主要规定 / 43
- ◎ 五、有关公司财务会计的主要规定 / 46
- ◎ 六、有关公司变更、终止及清算的主要规定 / 48
- ◎ 七、有关违反《公司法》法律责任的主要规定 / 50

第 三 章 合伙企业法 54

【导入案例】解除合伙关系应如何分割财产？

- ◎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 56

2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实务

- ◎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 59
- ◎ 三、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 61
- ◎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64
- ◎ 五、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 65
- ◎ 六、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66

第 四 章 其他企业法 69

【导入案例】鲁海公司与台商订立合作办厂协议为什么无效？

- ◎ 一、其他企业法概述 / 72
- ◎ 二、有关个人独资企业法的主要规定 / 73
- ◎ 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主要规定 / 77
- ◎ 四、有关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主要规定 / 83
- ◎ 五、有关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主要规定 / 85

第三编 企业经营法

第 五 章 民法总则 95

【导入案例】法院对孙松云请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处理正确吗？

- ◎ 一、民法概述 / 97
- ◎ 二、有关民事主体的主要规定 / 99
- ◎ 三、有关代理制度的主要规定 / 103
- ◎ 四、有关诉讼时效制度的主要规定 / 105

第 六 章 物权法 107

【旧案新析】楼梯官司的新法思考

- ◎ 一、物权法概述 / 108
- ◎ 二、有关所有权制度的主要规定 / 109
- ◎ 三、有关用益物权制度的主要规定 / 114
- ◎ 四、有关担保物权制度的主要规定 / 116
- ◎ 五、有关占有制度的主要规定 / 118

第七章 合同法 120

【导入案例】北京天人信和诊所为什么打不赢合同官司？

- ◎ 一、合同法概述 / 122
- ◎ 二、合同法总则规定的一般规则 / 124
- ◎ 三、合同法分则规定的合同类型 / 134
- ◎ 四、有关合同担保的主要规定 / 137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43

【导入案例】谁是山寨版“如家”？

- ◎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 / 150
- ◎ 二、有关商标权的主要规定 / 155
- ◎ 三、有关专利权的主要规定 / 161
- ◎ 四、有关著作权的主要规定 / 168

第九章 侵权责任法 178

【名案新析】高楼抛物案的新法剖析

- ◎ 一、侵权责任法概述 / 183
- ◎ 二、有关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191
- ◎ 三、几种侵权责任的专门规定 / 192

第四编 企业管理法

第十章 税收法 205

【导入案例】顺德区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是否合法？

- ◎ 一、税收法概述 / 208
- ◎ 二、有关税收法的主要规定 / 212
- ◎ 三、有关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主要规定 / 222
- ◎ 四、有关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 226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29

【导入案例】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行票据承兑纠纷案

- ◎ 一、金融法概述 / 231
- ◎ 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主要规定 / 233
- ◎ 三、有关银行法的主要规定 / 240
- ◎ 四、有关票据法的主要规定 / 244
- ◎ 五、有关证券法的主要规定 / 248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56

【导入案例】为什么贝亲株式会社等企业不承担产品责任？

- ◎ 一、质量法概述 / 258
- ◎ 二、有关产品质量法的主要规定 / 260
- ◎ 三、有关标准化法、计量法的主要规定 / 267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法 271

【导入案例】宁德市旅游局指定独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是否合法？

- ◎ 一、财务管理法概述 / 273
- ◎ 二、有关会计法的主要规定 / 275
- ◎ 三、有关审计法的主要规定 / 281

第十四章 公平交易法 288

【导入案例】惠源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 ◎ 一、公平交易法概述 / 290
- ◎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 / 294
- ◎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的监督检查 / 299
- ◎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 301

第十五章 其他企业管理法 304

【导入案例】鸭电公司应对鸭河水管所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一、其他企业管理法概述 / 307

- ◎ 二、有关环境资源法的主要规定 / 308
- ◎ 三、有关安全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 314
- ◎ 四、有关清洁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 317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5

【导入案例】北京燕竹医院为什么要对原俊亭承担赔偿责任？

-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29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主要规定 / 332
- ◎ 三、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336

第十七章 劳动法 340

【导入案例】浙江弘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应当对李玉飞的工伤承担责任？

- ◎ 一、劳动法概述 / 342
- ◎ 二、劳动法规定的基本劳动制度 / 345
- ◎ 三、劳动争议处理 / 354
- ◎ 四、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 355

第十八章 社会保险法 359

【导入案例】本社保纠纷案在仲裁、诉讼程序上存在有哪些问题？

- ◎ 一、社会保险法概述 / 362
- ◎ 二、养老保险法 / 365
- ◎ 三、医疗保险法 / 367
- ◎ 四、失业保险法 / 370
- ◎ 五、工伤保险法 / 373
- ◎ 六、生育保险法 / 375

第六编 企业争诉法

第十九章 企业民事纠纷救济 381

【导入案例】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什么被法院撤销？

- ◎ 一、企业民事纠纷救济概述 / 383
- ◎ 二、有关仲裁法的主要规定 / 384
- ◎ 三、有关民事诉讼法的主要规定 / 389

第二十章 企业行政纠纷救济 394

【导入案例】遵义汽车运输总公司请求国家赔偿是否应予支持？

- ◎ 一、企业行政纠纷救济概述 / 397
- ◎ 二、行政复议法的主要规定 / 398
- ◎ 三、有关行政诉讼法的主要规定 / 402
- ◎ 四、有关国家赔偿法的主要规定 / 406

第一编

导 论

依法经营管理是现代企业的必然选择

◆ 导入案例

一起民事纠纷案变为行政官司的法治思考

原告：李太和，男，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向阳村人

被告：河南省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8年元月上旬，福建省宁化县物资局业务员谢正才到河南省巩义市购买固体烧碱。经人介绍与李太和相识。同年元月19日，谢正才以宁化县物资公司的名义与李太和签订委托书，委托李太和“负责组织货源上站并代办车皮发运一切手续，对所供的货负责保证质量。”元月25日，谢正才将5万元货款信汇到李太和使用的五金配件厂的010-169账号上。元月28日，谢正才在巩义市火车站以宁化县物资总公司的名义给李太和出具“收到李太和固体烧碱28吨，经检验合格”的收货凭据。在此期间，谢正才以宁化县物资局的名义委托李顺和、易辉煌二人在巩义市购买烧碱，负责货款结算。李顺和、易辉煌出具证明，证实010-169账号是李太和提供的，同时证明汇入的5万元款包括给谢正才发运的28吨烧碱和易辉煌借李的现金11000元及其他费用。五金配件厂证明“我厂账号曾叫李太和使用过，1988年元月25日汇入我厂010-169账户的5万元款是汇给李太和的不是我厂的款。”元月29日巩义市回郭镇芦医庙村村民王光先以谢正才收到固体烧碱未付货款为由向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案。2月1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福建谢正才违反工商法规，倒卖烧碱”，冻结了原李太和使用的010-169账号上的5万元货款。2月2日，谢正才、易辉煌向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经福建易辉煌、谢正才接收王光先（经李顺和办理）78吨，金额93600元烧碱款……需方同意先将款预转给工商局账号。质量上如发现掺假现象时，由使用单位出示质量检验书和当地商品质检所出示检验证明为凭，按供需双方协议处理，由工商局鉴证。如需方无发现质量方面有异议时，凭需方电报收款转给借方”的凭据。2月4日，谢正才以宁化县物资总公司业务股的名义给李太和出具证明：“我公司在88年元月份收到李太和的56吨烧碱，经检验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按李提供的账户巩义市回郭镇向阳永固五金配件厂